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無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本公司根據供股條款及條件成為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 (a) 謹此批准以供股(「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的認購價將最多261,273,600股普通股(「供股股份」)發行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為釐定供股項下配額而言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姓名載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經董事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認為排除供股之外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且在其他方面須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且尤其授權董事在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就除外股東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批准、簽立及執行相關文件並採取任何及一切步驟，並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其可能酌情認為就落實本決議案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可行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麗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尖沙咀
麼地道77號
華懋廣場
9樓913室

附註：

-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知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限制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應於委任表格指定與相關獲委任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在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4. 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
5. 倘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候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以知會股東改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錦秋先生及劉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子玲女士、李國麟先生及馬景輝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